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 話：(02)7736-584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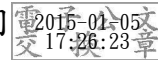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30193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及業務分工有關事宜會議紀錄(019319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及業務分工有關事宜會議紀錄」1案如附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本部研擬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於103年12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依據本部輿情會報指示，儘速針對本案相關子法研訂及配套措施周詳研議；本部業於本(103)年12月19日由陳政務次長主持會議作成決議如附件。另查本案立法院業於12月30日完成二、三讀程序在案，請各有關單位參閱會議紀錄並積極配合辦理。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含附件)、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教育處 收文:104/01/05



2 附件隨送